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文字號第0076號

保存年限：

日期：115. 2. 2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244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更正115年1月19日召開「推動土方全流程管理因應對策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15年2月5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411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陳世仁

推動土方全流程管理因應對策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代理署長慶倫

記錄：呂益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部推動土石方全流向管理因應對策，經與 22

地方政府與會代表獲致共識，推動策略如下：

(一)「擴增最終去處與臨時暫置量能」：

1、擴增最終去處

(1)行政院已跨部會盤點相關最終去量地點，包

括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各縣市大型開發案、低窪地回填及填埋型土資場等擴增方案，共計可提供 1.5 億立方公尺，尚可滿足未來去化量。此外，也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及經濟部盤點臺北港、臺中港及彰濱工業區可用土地，提供土方暫置地點。

(2)請地方政府可利用內政部提供之公有土地

清冊、協調國營事業土地或閒置工業區暫置土方，後續銜接各地區大型需土工程(臺北港、臺中港、布袋港、高雄港等)予以去化，

後續並積極成立公有土資場或調度中心，以提供長期合法的土方去處。

(二)「簡化土方運送流程」：為簡化土方運送及處理流程，本部國土署將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請地方政府配合修正自治條例或訂定相關管理規定，推動有價土石方或可利用之土石方可直接從營建工地(A點)交易至砂石場、輕質骨材場、水泥廠及預拌混凝土廠處理等利用土石方作為生產原料之工廠(場)或經地方政府核准之需土工程(C點)等，以簡化處理機制，達到資源循環。

(三)「GPS 雙軌並行並開放小貨車申裝 GPS」：

1、依據115年1月16日院長聽取內政部報告「營建剩餘土石方推動全流向管理對產業衝擊之因應對策」會議紀錄決議本部與環境部已研議整合環保車機及土石方車機，並考量部分縣市已自建GPS系統，可採內政部及環境部GPS系統或地方政府自建GPS系統，以雙軌並行(擇一使用)機制進行流向管制，並由地方政府確實追蹤及查核流向至最終地點，並落實加強稽查。

2、因應市區施工環境及業者實務需求，行政院已協調交通部，經交通部表示依該部90年11月

23 日交路 90 字第 012347 號函會議結論，小貨車裝載砂石土方得不適用「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爰後續請本部國土署函知相關業者向國土署申請 GPS 審驗，另有關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政府代表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裝機量能，請車載供應商協助加派技術人員至離島地區協助安裝。

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因應現行去化受阻，為讓施工順利推進，避免造成公安危害，須有臨時暫置需求部分，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並請業務單位研擬指引：

- (1)都市計畫土地部分：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之規定，都市計畫內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除有特別規定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直轄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可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之場所（臺北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辦理）。至住宅區部分，若作為臨時性暫置，須與營建工程的餘土處理計畫連結，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即可依計畫進行土方管理與稽查，可不

限毗鄰開發基地。爰都市計畫內住宅區之建築工地開發單位可於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中載明暫置地點，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同一縣市轄區內異地暫置，該暫置場視為施工基地延伸。

(2)非都市土地部分：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礦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限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容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林業用地容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惟均應符合附帶條件規定。

(3)暫置區須由工程施工承攬廠商於施工計畫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載明暫置地點，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同一縣市轄區內異地暫置，將該暫置場視為施工基地延伸，限定單一工程使用，並應依計畫內容設置圍籬隔離及空汙防制之措施，地方政府應善盡稽查作業，並結合建管程序最遲應於使用執照前完成暫置區的復原。

(4)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暫置之相關機制，請各地方政府於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或訂

定管理規定予以明定。

三、臺南市政府擬以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暫置土方 1 案，因其開發許可業經廢止，請市府盤點轄內重大建設計畫需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補充重大建設計畫內容，再向本部提出臨時使用申請。

四、為簡化收容處理場所加工處理後之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程序，建議參考新北市政府透過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溝通機制，由收容處理場所提送再利用計畫並檢附運送地點端（如建材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及運送地點端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如乙種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之證明文件向地方政府申請電子聯單。

壹、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下午 5 點）